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廖文溪、廖繼當
案由	聲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19號判決，所適用之私有出租耕地103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六點、(三)5.(1)處理原則、(2)審核標準、(四)核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81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8173806號函說明二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19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私有出租耕地103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六點、(三)5.(1)處理原則、(2)審核標準、(四)核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及內政部中華民國81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8173806號函說明二(下稱系爭函釋)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</p>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248號廖文溪等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